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

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11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